

國立台東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五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記錄：行政助理邱采昀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 一、97-2 學期期初將召開臨時教務會議及課程會議，時間：預定於 98 年 2 月 10 日(二)早上九點三十分及十點三十分，地點：知本校區三樓會議室，各單位若有提案請於 2 月 4 日(三)前以書面檔傳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議案。
- 二、幼教系於本週六(12 月 27 日)將舉辦「2008 研討會暨幼教系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歡迎對服務學習課程有興趣之教師參與，(詳細議程如附件，議程若有更動將公告於幼教系網站)。另下學期各開課單位若有開設「服務學習課程」相關課程，將列入交通費優先補助課程。
- 三、請本學期獲交通費補助課程之授課教師儘速繳交成果報告，有繳交成果報告之教師列入下學期交通費優先補助之對象。
- 四、97-2 學期教學助理費、交通費、材料費之申請期間為 98 年 1 月 5 日(一)至 97 年 1 月 13 日(二)，預計 97 年 1 月 20 日(三)公告補助結果，請各位於申請期間內填具表格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相關申請表格附件另行公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97.11.20)議案，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	擬修訂本校學則第 27、38 條，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	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一、將第四條條文之「每學期」刪除，且專案簽會單位增加「及其所屬系所」。 二、第九條條文修正案將「系所」改成「開課單位」。 三、餘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	96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配套措施，請討論。	英美語文學系	一、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英語語文能力檢核未達最低檢定標準，須就下列三項配套措施擇一補足： 1. 修習由英美學系於各學期或暑假開設英語聽力或閱讀課程，至少 2 學分，學生須繳交學分費，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2. 修習各系(所)開設專業英語之相關課程，至少 2 學分，學生須繳交學分費，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3. 參加為期一年的英語學習輔導班。 二、為配合前項之開課，請英美系及各系所調查修課學生人數，並儘速於下學期或下學年暑假開課。	
五	擬通過「國立台東大學英文學習輔導要點」，請討論。	教學與學習中心	一、通過修正第六點為：「本校在學學生可加入任一同儕輔導員的班別，每班5-8人，人數達到下限即開始上課。」 二、通過修正第七點第一款為：「上課時繳交保證金1000元，同學請假若未超過全期課程的三分之一，保證金將於完成該班36小時的共學時數後全數退還。」 三、通過刪除第七點第四款：「通過英語檢定者，可依考試類別及等級，向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申請報名費補助。」 四、通過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陳校長核定後，修正時亦同。」 五、餘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六	擬通過「國立台東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辦法」，請討論。	教學與學習中心	一、通過修正第二條：「申請對象：由本校專、兼任教師共同組成，可加入研究生、大學部高年級學生或校外專業人士參與。每組成員五人(含)以上，其中至少應有三人為專(兼)任老師，以跨院、系教師(跨領域)社群優先，並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二、通過修正第三條：「申請程序：請檢附「台東大學教師專業社群申請表」及計畫書電子檔(含計畫緣由、計畫目標、活動規劃、預期成果、經費概算)，以團隊為單位，於每年一月及六月向本校教學與學習中心提出申請。」 三、餘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七	擬通過「國立台東大學教師增能Mentor實施辦法」，請討論。	教學與學習中心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八	擬通過「國立台東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請討論。	教學與學習中心	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提本次會議討論。
臨時提案一	請重行確認通識課程「大一體育」之外系支援開課單位由體育系負責，請討論。	體育系主任溫卓謀	「大一體育」通識課程由體育系協調本校具體育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授課，如專任師資不足時，則由體育系聘任兼任教師授課。	由心動系及體育系協調相關開課事宜。

肆、本次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課程會議(97.12.25)議案，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二	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生畢業英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三	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辦法」，請審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照案通過。
四	擬通過「國立台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請討論。	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	通過修正條文如下(略)。
五	修訂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提下次會議討論。
六	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辦法」，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提下次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	建議請教務處提校務會議修法「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將創新教學之申請期限由三月十月改為五月及十一月。		照案通過。並依程序提校務會討論。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97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課程會議(97.12.25)議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依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生畢業英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畢業英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本校新錄取或已就學之學生，若達舊制托福 550 分、新制托福 213 分或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之英文程度，可以持證明文件（各語文測驗之成績單正本）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免修大一英文四學分。	五、本校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起通過本辦法第三條所訂檢定標準，可免(抵)修大一英文。	1. 因「大一英文」免(抵)修規定與現行通識教育課程綱要抵觸，爰以修正。 2. 又因現行通識教育課程綱要規定受理申請單位為教務處，而非為開課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建請併予同時修正通識教育課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畢業英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修正後)

民國 95 年 6 月 1 日經教務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10.16)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

一、依據：本計畫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四月三日台(九0)高(四)字第 90045922 號函及教育部 2005-2008 教育施政主軸執行計畫訂定之。

二、目的：為加強學生英語文溝通能力提升未來發展競爭力。

三、實施方式：本校各學系得依其特色自訂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惟其最低檢定標準如下：

(一)全民英檢 (GEPT)：中級初試 (含) 以上。

(二)托福 (TOEFL-IPT)：470 分 (含) 以上。

(三)電腦托福 (TOEFL-CBT)：173 分 (含) 以上。

(四)網路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54 分 (含) 以上。

(五)多益測驗 (TOEIC)：560 分 (含) 以上。

各系所碩、博士班得依其特色自訂語文能力畢業檢定標準。

四、學生參加英語語文能力檢核未達標準者，應於四年級上學期起視其未達標準之項目，增修且修畢英語閱讀及聽力補強課程至少二學分，或自行於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並通過中級初試檢定。

五、本校新錄取或已就學之學生，若達舊制托福 550 分、新制托福 213 分或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之英文程度，可以持證明文件（各語文測驗之成績單正本）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免修大一英文四學分。

六、實施時間及對象：九十六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七、本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

為使本校碩、博班考試各項招生工作更加周延，第三條：招生委員會委員擬增列人事主任一員。

擬辦：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台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辦理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招生作業前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本項招生事宜。</p> <p>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管兼任之；總幹事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p>	<p>第三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辦理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招生作業前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本項招生事宜。</p> <p>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管兼任之；總幹事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p>	<p>為使本校碩、博班考試各項招生工作更加周延，第三條：招生委員會委員擬增列人事主任一員。</p>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台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辦法修正後全文

92.10.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2.10.27台高(一)字第0920159670號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方式分為甄試入學、考試入學、在職專班入學及申請入學四種。
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在職專班入學及申請入學之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辦理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招生作業前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本項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管兼任之；總幹事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 第四條 本項招生之名額應列入學年度招生總量管制提行政會議通過後，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發展審核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甄試招生之總名額以不超過全校總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各系、所甄試招生之名額以不超過各系、所總名額百分之五十為限。甄試招生之缺額得併入考試招生名額內。
- 第五條 各系、所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並得招收在職研究生，其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錄取標準等項規定得不同於一般研究生，在職生與一般生名額得互為流用，並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 第六條 本校碩、博士班招生之報考資格除依「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者外，得由各系所自訂相關畢業科系及在職生相關工作年資為報考條件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 第七條 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日期：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訂於每年四月舉行為原則，六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碩士班甄試招生訂於每年十一月或十二月間舉行為原則，一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博士班一般招生考試訂於每年五月舉行為原則，七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
- 第八條 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得採下列一項或一項以上方式進行：
1. 筆試。
2. 口試。
3. 書面審查。
4. 其他考試方式。
以上各項考試方式、評分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均由各系所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 第九條 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如下：
一、本項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應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

生，得列為備取生。備取名額得由各系、所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備取若干名。

- 二、各考試項目有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考生成績達錄取最低標準而相關錄取條件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四、各系所應於招生簡章中訂定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各系所(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備取生最後一名二人以上同分時，比照正取生之規定處理。
- 五、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第十條 碩、博士班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一條 本項招生之報名手續、報考資格、考試科目、招生名額、錄取原則與方式及其他有關規定，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第十二條 參與招生試務人員如有三等親以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

第十三條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所有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依法已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第十四條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招生委員會或招生申訴小組成員對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第十五條 本項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備。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擬通過「國立台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

說 明：

- 一、為提昇教學品質，減輕教師教學負擔，特訂定此要點，草案如下。
- 二、依據 97-1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97.11.24)決議事項辦理。

決 議：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修正後)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7.12.25)

條文內容

- 一、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助理制度，提升教學品質，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效能，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簡稱TA)，係指經本校依本要點所訂規範及程序遴選、培訓及聘任，協助本校教師執行本要點所指定各項教學助理工作之本校學生。前項所稱「本校教師」，以專任教師、客座及講座教師為優先；如兼任教師因所任課程性質特殊，確有聘任教學助理需求時，得由開設各課程之系、所、中心、部、館(以下併稱開課單位)提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
第一項所稱「本校學生」，以大學部三、四年級或碩、博士班在籍學生為原則；如有特殊需要，需聘任大學部二年級以下學生擔任教學助理時，得由開課單位提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
教學助理為一項榮譽性之角色，其性質重在追隨前輩師長學習其知能、智慧與風範，以提升個人學習、發展與成就，並非僅是一項「工作」，亦不宜將獲取「薪酬」視為主要目的。
- 三、教學助理之工作應以支援與協助教師教學為限，得在本校教師指導下，依所分配課程之性質及需要，協助該教師或教師團隊執行下列工作：
(一)協助教學準備：得包括：
 - 一、 準備授課資料
 - 二、 製作數位教材
 - 三、 印製授課講義
 - 四、 授課大綱及授課內容上網
 - 五、 維護課程網站或網頁
 - 六、 管理數位教學平台
 - 七、 準備實驗試劑或材料，或各項教學器材與設施
 - 八、 預作課程實驗
 - 九、 其他與教學準備有關之工作

(二) 輔助課堂教學：得包括：

1. 依教師指示，紀錄修課學生出缺席及上課參與情形
2. 依教師指示，紀錄上課內容要點，或協助教師將授課內容錄影/錄音典藏
3. 演示動作要領
4. 協助要點講解或展演
5. 協助修課學生操作實驗/實習/實作/演習/演練/排練活動
6. 協助輔導修課學生進行小組討論
7. 操作教學媒體
8. 督導教室、實驗室及其他教學場所之安全與衛生
9. 協助監考或進行其他形式之評量活動
10. 其他有關輔助課堂教學之工作

(三) 協助課業輔導：得包括：

1. 督導教室、實驗室或其他教學場所之整理與恢復
2. 與修課學生之聯繫事項
3. 追蹤缺席學生狀況，了解缺席原因，適時代表教師表達關懷
4. 依需要向任課教師反映修課學生學習優良表現或適應問題，做師生溝通橋樑
5. 輔導課後分組討論/練習/排演/活動/實驗
6. 協助收發、整理或初評作業或試卷
7. 在教師督導下，協助進行修課學生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
8. 協助回應學生有關課業學習內容、方法與態度之疑難或問題
9. 提供每週定時或預約之課業諮詢服務
10. 協助成績登錄
11. 其他有關學生課業輔導之工作

(四) 其他與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習成效有關之專業協助事項。

由於各門課程性質及任課教師需求各異，各門課程教學助理之實際工作項目，由受協助教師與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依個別需求、專長及工作負擔，分別在聘約開始前約定，並依約執行。

教學助理不得獨任教學，亦不宜擔任與教學無關之教師私人助理或行政助理工作。

四、教學助理之選任，採公開徵求及遴選方式辦理，其申請及審核程序由開課單位訂定。

五、擔任教學助理者之積極與消極條件如下：

- (一) 以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或碩、博士班之在籍學生為原則；若聘用大學部二年級以下學生須提案經教務會議同意；
- (二) 自願擔任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教學；
- (三) 品行端正、態度認真熱忱、做事主動可靠、具良好人際溝通能力，獲本校教職員推薦者；
- (四)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所屬班級前百分之50；
- (五) 初任者須完成規定之教學助理職前養成課程，並通過認證；
- (六) 續任者於前次擔任教學助理期間，須表現良好，通過績效評鑑，並參與規定時數之教學助理在職培訓課程，通過認證；
- (七) 當學期末修讀擔任教學助理的課程或其他教師開授之同名稱課程。

未符合前項各款條件者，雖經開課單位薦送，仍不予聘任。

每位教學助理以擔任一門課程之助理為限；如經推薦擔任兩門以上課程之教學助理者，應擇一擔任。

六、為協助教學助理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協助教學內容，維持教學助理工作之品質，由教學與學習中心統籌於每學期舉辦教學助理培訓。其培訓課程分為以下兩類：

(一) 職前養成課程：於每學期開學前或開學初辦理，對象為預定初任教學助理者，屬基礎知能（含工作倫理）傳達與研討性質。

(二) 在職培訓課程：於學期中依需要不定時辦理，本學期受聘之教學助理均須至少擇不同主題之兩場次出席，屬進階培訓、經驗交流分享及問題解決性質。

凡擔任教學助理者皆有義務出席培訓課程（無法按時出席者應自行擇期補課），並通過認證。缺席職前養成課程未補課或未通過認證者取消其擔任該學期教學助理之資格；缺席在職培訓課程未補課或未通過認證者，不得受聘擔任次學期之教學助理，且未來若要再申請擔任教學助理時，必須重新接受職前養成培訓課程及認證。

教學助理之認證採「成長護照」方式辦理。每位教學助理發給一份成長護照，上完相關課程並通過考評後，將給予認證章作為該門課程修習的憑證。累積規定之培訓項目認證章，即取得獲聘教學助理之基本資格。

教學助理有義務瞭解每一學期本校於教學助理制度相關規定之修訂，並根據修訂後之規定執行教學助理工作。

七、下列各類課程或人員，得申請配置教學助理：

(一) 實施遠距教學或網路教學，確有協助需要者；

(二) 實施跨領域統整性課程方案，經審查通過者；

(三) 研發具特色之創新課程方案，經審查通過者；

(四) 單一班級修課人數多於 60 人者；

(五) 以實驗、操作性、深度討論、寫作指導等為主要目標與內容，且有必要進行密集之小組或個別輔導者（依各學科之慣例，原則上每 8 至 40 名修課學生配置 1 名教學助理，確切人數經教務會議個別審查後決定。）；

(六) 外籍客座教師不諳我國語文，確有需要提供協助者；

(七) 新任大專校院教師未滿一年，確有需要提供協助者；

(八) 在本校服務滿 30 年，需協助推廣或傳承經驗者；

(九) 當選本校優良教師一年以內，需協助推廣或傳承經驗者；

(十) 有其他特殊需要，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者。

教學助理之配置，均以大學部課程為限，研究所課程一律不配置教學助理。

為平衡教師教學負擔，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申請兩位教學助理（兩門或兩班課程）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得由開課單位提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調整之。

每學年教學助理配置之數量，依本校經費許可之範圍，於年度開始前預作估計，並匡列預算。申請課程數或人數超過本校當年度所核定之預算額度時，由教務會議審酌各課程或人員需求之迫切性，並參考該教師或教師團隊先前獲配教學助理之執行績效，排定優先順序。

八、教師申請教學助理及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 擬申請教學助理之教師，請於每學期開學前至少三週，依指定格式提出教學計畫及申請表（含需支援事項）各一份（含電子檔），向教學與學習中心提出申請。

(二) 每學期開學前二週，送教務會議審查。

(三) 開學前一週公告審查結果，並通知授課教師。

九、教學助理得依其工作時數發給助學金，每月以 40 小時為原則。其規定如下：

- (一) 大學部學生每月以 3800 元為原則，碩士班研究生以 4800 元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以 8000 元為原則。
- (二) 教學助理助學金之核撥月份，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 9 月至翌年 1 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 2 月至 6 月為原則。
- (三) 教學助理助學金之起算時間，以授課教師提報助理名單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完成簽約日為準。教學助理之助學金以月計之，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助學金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 (四) 凡加退選確定後，因實際修課人數高於預估人數而得以增加之教學助理名額，應於授課教師加聘助理後，由本校核撥其實際工作開始後之助學金，惟追溯日期不得早於開學後第二週起始日。凡於加退選確定前已先行聘用之教學助理，若因實際修課學生人數低於預估人數以致必須刪減之名額，所刪減之教學助理請各開課單位先行設法轉介至其他增加教學助理名額之相關課程。無法轉介至其他相關課程者，得由教學與學習中心協調相關單位聘為工讀生，以運用於其他教學相關活動。惟各開課單位及教學與學習中心僅能盡力協助，其無法順利轉介者，自加退選確定後一週停止工作並停發助學金。
- (五) 教學助理因加退選人數變動而停止工作者，其當月份助學金之計算方式如下：若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資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 (六) 教學助理若因其他因素而必須中途離職者，其離職月份之助學金發給比照第前款規定辦理。其接任者之助學金原則上接續離職者之助學金，兩者之間不得重複申請發給。但若接任者未能立即產生，其助學金起算方式應比照第 3 款規定辦理。
- (七) 教學助理未實際從事助理工作者，不得請領助學金。未繳交工作紀錄與成果者，暫停發給助學金，並限期補交；仍未依限補齊者，不再補發，並即停聘其教學助理工作。

十、教學助理應接受績效評鑑。評鑑內容綜合下列各項資訊辦理：

- (一) 工作紀錄與成果報告繳交情形：教學助理須於每月月底前依規定格式繳交當月之工作紀錄，並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內彙整工作成果檔案，繳交成果報告（含自評）。各項紀錄與報告均須先送請受協助之教師簽名認可。
- (二) 任課教師及修課學生評鑑：教學助理之工作態度與效能表現，由教學與學習中心於期末對獲配教學助理之任課教師及修課學生分別進行調查。
- (三) 教學與學習中心對各項工作情形及成果之品質與及時性之抽訪抽評紀錄，或對師生意見反映情形之處理紀錄。
- (四) 參與教學助理成果分享發表之情形。

教學助理之績效評鑑，由教學與學習中心彙整前項資訊後，簽請教務長核定；必要時得會請相關單位及教師表示意見。

績效評鑑通過者，發給教學助理工作證明書。評鑑績優者，頒發獎狀鼓勵，並列入後續聘請教學助理之優先推薦名單。績優教學助理之評選辦法另訂之。

十一、獲配教學助理之課程，應評鑑其運用教學助理之績效表現。評鑑內容綜合下列資訊辦理：

- (一) 運用資訊網路輔助教學情形：為求教學成果得以公開分享，並形成持續改善的基礎，各課程應於開學後，隨時將課程資訊及其他適合在網站上展示的文字報告、數位教

材、學生作業，以及活動紀錄上網。獲配教學助理之教師設計執行該課程時，除應儘量將教材內容建立於本校網路輔助教學平台，並建立相關學術資源網站之連結外，並應指導學生多利用該網站功能，以增加師與生、教學助理與學生、教與學的互動。為符合教育部教師教材內容上網考核指標，教師應督導教學助理負責經常更新該課程網頁，並確實注意網路使用之內容與方式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及遵守網路使用之相關倫理規範或慣例。

(二) 課程執行成果之內容品質，含：成果報告中教學內容之正確與充實程度、創新性或即時性、分享推廣或延伸發展之可能性、對學生學習成果提升的效能表現等。本項兼採自評及他評方式實施，除由任課教師自評外，並以由開課單位送請校內其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進行同儕評鑑為原則，不另支給審查費；如校內無適當人選時，得簽請教務長核可後，送請校外專家審查，並支給審查費用。

(三) 修課學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之反映。

(四) 本課程教學助理之意見反映。

(五) 參與校內外課程成果分享發表之情形。

教學助理運用績效表現評鑑之結果，列入後續審查教學助理申請之參考。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修訂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第五、陸點及師範學院大一共選時段，並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修正 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伍、開課上限鐘點數規範</p> <p>系所各學期之開課，除以重修開課之鐘點數另計及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費收入扣除教師交通費支出折算之鐘點數得併計入上限鐘點數外，應依據附件二之「國立台東大學開課上限鐘點數規範參照表」辦理。</p>	<p>伍、合理鐘點數規範</p> <p>一、大學部： 依據「國立台東大學各單位開課合理鐘點數規範參照表」(如附件二)辦理；各學系當學期開課鐘點數若未逾其合理鐘點數，其專門課程得酌減 5 人，藝能、實習類課程/系所之合理鐘點數另議之。</p> <p>二、研究所： 碩士班每學期以 28 個鐘點為原則。</p>	<p>為遵節學校開課程成本，以公式化計算通識及院系所之開課上限鐘點數。</p>
<p>陸、開課人數原則</p> <p>一、大學部</p> <p>(八)專業教育課程之教學實習課程：</p> <p>1. 每班固定一位任課教師，另一位任課教師依課程需要，彈性聘請教師協助。</p> <p>2. 班級人數 30 人以上，二位授課教師；30 人以下一位授課教師。</p>		<p>依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95 年 4 月 20 日)臨時教務會議決議事項修法。</p>
<p>附件一、國立台東大學 97 學年度師範學院大一課程排定表(如附件一)</p>	<p>附件一、國立台東大學 97 學年度 師範學院大一課程排定表(如附件一)</p>	

決 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附件一、國立台東大學 97 學年度 師範學院 大一 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00 08:50	師一共選	大一通識 師一共選	大一體育		師一共選
2	08:55 09:45	師一共選	大一通識 師一共選	大一體育		師一共選
3	10:15 11:05	師一共選	大一通識 師一共選			
4	11:10 12:00	師一共選	大一通識 師一共選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大一通識			
7	14:05 14:55	導師時間	大一通識			
8	15:25 16:15		大一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9	16:20 17:10		大一通識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10	17:15 18:05	勞動教育	大一通識	勞動教育		勞動教育
11	18:10 19:00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12	19:10 20:00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13	20:10 21:00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14	21:10 22:00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教育學程及 輔系課程

附件二、國立台東大學 各學期 開課 上限鐘點數規範對照表

國立台東大學 通識、院共選 各學期 開課 上限鐘點數規範對照表							
		通識教育 中心	師範 學院	人文 學院		理工學院	
1. 畢業總學分數							
2. (通識學分)		28					
3. 師範學院教育專業學分(不含 幼教系)/人文、理工學院共選 學分			44	6		數學系(11)、生 科系(6)、資管系 (6)、資工系 (9)、應科系(9) 取平均數 8.2	
4. 自由選修							
5. 系應開專門學分							
6. 每學期應開 (大學部分 8 學期)		3.5	5.5	0.75		1.03	
7. 乘上選修課彈性 1.2	1.2	4.2	6.6	0.9		1.24	
8. 乘上班級數		63 班/265 鐘點	31 班/205 鐘 點	14 班/13 鐘點		18 班/22 鐘點	
(如有異動依此類推)		64 班/269 鐘點					
		65 班/273 鐘點					
		66 班/277 鐘點					
		67 班/281 鐘點					
		68 班/286 鐘點					
備註：1. 增設學系及班級應參照上述計算方式處理，第 6、7 點之小數點採第三位數四捨五入，第 8 點開 課上限鐘點數之小數點採第一位數四捨五入。 2. 以上不含重修開課之鐘點數。							

國立台東大學 師範學院 系所 各學期 開課上限鐘點數規範對照表

		教育系、社教系特教系	幼教系	體育系	幼碩班	教育系教研碩班、教科碩班、教課碩班	語碩班、特碩班
1. 畢業總學分數		148	128	148	36	30	32
2. (通識學分)		(28)	(28)	(28)			
3. 教育專業學分/院共選		(44)	(6)	(44)			
4. 自由選修		(16)	(0)	(20)			
5. 系應開專門學分		60	94	56	36	30	32
6. 每學期應開 (大學部分 8 學期、碩士班分 4 學期)		7.5	11.75	7	9	7.5	8
7. 乘上選修課彈性(大學部單班 1.4 (除體育系 1.6)、碩士班單班 1.1)		10.5	16.45	9.8	9.9	8.25	8.8
8. 乘上班級數 (大學部單班 4、碩士班單班 2)	大學部 4 班 / 碩士 2 班	42 鐘點	66 鐘點	39 鐘點	20 鐘點	17 鐘點	18 鐘點
(要以鐘點計) (碩士班雙班選修彈性 1)	大學部 5 班	53 鐘點	82 鐘點	49 鐘點			
	大學部 6 班	63 鐘點	99 鐘點	59 鐘點			
雙班調整 (大學部除體育系外雙班選修課彈性 1.3)	大學部 7 班	68 鐘點	107 鐘點	69 鐘點			
	大學部 8 班	78 鐘點	122 鐘點	78 鐘點			

備註：1. 增設學系及班級應參照上述計算方式處理，第 6、7 點之小數點採第三位數四捨五入，第 8 點開課上限鐘點數之小數點採第一位數四捨五入。

2. 以上不含重修開課之鐘點數。

國立台東大學 人文學院 系所 各學期 開課上限鐘點數規範對照表

		英美系, 華語系 心動系	美術系 音樂系	南島所	區域所	兒文所碩士班
1. 畢業總學分數		128	128	28	30	32
2. (通識學分)		(28)	(28)			
3. 教育專業學分/院共選		(6)	(6)			
4. 自由選修		(20)	(20)			
5. 系應開專門學分		74	74	28	30	32
6. 每學期應開 (大學部分 8 學期、 碩士班分 4 學期)		9.25	9.25	7	7.5	8
7. 乘上選修課彈性(大學部單班 1.4(除美術系、音樂系 1.6)、 碩士班單班 1.1)		12.95	14.8	7.7	8.25	8.8
8. 乘上班級數 (大學部單班 4、碩 士班單班 2)	大學部 4 班 / 碩士 2 班	52 鐘點	59 鐘點	15 鐘點	17 鐘點	18 鐘點
(要以鐘點計) (碩士班雙班選修彈 性 1)	大學部 5 班	65 鐘點	74 鐘點			
	大學部 6 班	78 鐘點	89 鐘點			
雙班調整 (大學部除美術系、音樂 系外, 雙班選修課彈性 1.3)	大學部 7 班	84 鐘點	104 鐘點			
	大學部 8 班	96 鐘點	118 鐘點			

備註：1. 增設學系及班級應參照上述計算方式處理，第 6、7 點之小數點採第三位數四捨五入，第 8 點開課上限鐘點數之小數點採第一位數四捨五入。

2. 以上不含重修開課之鐘點數。

3. 音樂系依其當學期主、副修個別指導費收入扣除教師交通費支出折算之鐘點數，得併計入其當學期之上限鐘點數（如：97.1 學期收入約(1500000 元-510000 元) ÷ 575 元(講師) ÷ 18 週 = 96 鐘點）。

國立台東大學 理工學院 系所 各學期 開課上限鐘點數規範對照表

		資工系	資管系	數學系	生科系	應科系	生科所	資管碩班
1. 畢業總學分數		138	138	128	128	128	32	30
2. (通識學分)		(28)	(28)	(28)	(28)	(28)		
3. 教育專業學分/院共選		(9)	(6)	(11)	(6)	(9)		
4. 自由選修		(12)	(12)	(20)	(16)	(14)		
5. 系應開專門學分		89	92	69	78	77	32	30
5. 每學期應開 (大學部分 8 學期、碩士班分 4 學期)		11.125	11.5	8.625	9.75	9.625	8	7.5
6. 乘上選修課彈性(大學部單班 1.4、碩士班單班 1.1)		15.575	16.1	12.075	13.65	13.475	8.8	8.25
7. 乘上班級數 (大學部單班 4、碩士班單班 2)	大學部 4 班 / 碩士 2 班	62 鐘點	64 鐘點	48 鐘點	55 鐘點	54 鐘點	18 鐘點	17 鐘點
(要以鐘點計) (碩士班雙班選修彈性 1)	大學部 5 班	78 鐘點	81 鐘點	60 鐘點	68 鐘點	67 鐘點		
	大學部 6 班	93 鐘點	97 鐘點	72 鐘點	82 鐘點	81 鐘點		
雙班調整 (大學部雙班選修課彈性 1.3)	大學部 7 班	109 鐘點	113 鐘點	85 鐘點	96 鐘點	94 鐘點		
	大學部 8 班	125 鐘點	129 鐘點	97 鐘點	109 鐘點	108 鐘點		

備註：1. 增設學系及班級應參照上述計算方式處理，第 6、7 點之小數點採第三位數四捨五入，第 8 點開課上限鐘點數之小數點採第一位數四捨五入。
2. 以上不含重修開課之鐘點數。

國立台東大學開課及排課辦法（草案）

-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05)
-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1.10)
-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4.15)
-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6.03)
-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4.11.21)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5.04.20)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5.11.13)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1.30)
-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03.08)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0.18)
-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10)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3.20)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7.4.11)
- **學年度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壹、宗旨

為使本校各學院系所排課及開課之原則有所遵循，爰訂定之。

貳、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

一、排課原則

- (一) 通識、共選課程不得與同年級之班級課程並排。
- (二) 同一時段排必修課，不得再排選修課，以利於學生選課。
- (三) 系專門課程選修同一時段最多排三門選修課。
- (四) 課程時段依本校課程排定表排課（如附件一）。

二、開課及排課作業程序

- (一) 各開課單位應依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並自行排定課程時段及場地。
- (二) 各開課單位開課作業時間及內容如下：
 1. 各系所、軍訓室於開學後 2 個月內，完成提供支援外系課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2. 各系所、單位應於開學後 3 個月內完成開課一覽表，登錄於開課系統並列印乙份，經主管及隸屬學院確認無誤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參、教師排課天數原則

- 一、教師每週排課以不少於三日為原則；如遇特殊原因，必須指定授課時段或集中授課日數時，應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另案簽准。
- 二、教師兼任學校主管（領主管加給者）每週得排課二日。

肆、教師排課之教學評量規範：

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連續二學期皆於 4 分以下，每週授課時數不得逾其基本授課時數，且不得開設必修課程；惟因系所排課需要，得另案簽核。

伍、開課鐘點數規範

系所各學期之開課，除以重修開課之鐘點數另計及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費收入扣除教師交通費支出折算之鐘點數得併計入上限鐘點數外，應依據附件二之「國立台東大學開課上限

陸、開課人數原則

一、大學部

(一) 共選、通識、輔系、學程等課程：

以 25 人為下限，如人數不足時，應另案簽核；通識 3 學分課程以 20 人為下限，40 人為上限。

(二) 班級課程：

以 20 人為下限，惟同一時段有兩門選修課程時，最低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

若班級人數低於 30 人，則以班級人數之 1/2 為下限。

(三) 分組課程：

以該組人數為原則。

(四) 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

以單獨一人開課，但必須加收專業指導成本費。

(五) 畢業製作指導課程：

指導每位學生教師授課時數以 0.25 小時計算，每位指導老師每學期以 3 小時為最高上限。

(六) 大學部各系當學期開課鐘點數若未逾其合理鐘點數，其專門課程得酌減 5 人，藝能、實習類課程/系所之合理鐘點數另議之。

(七) 以英文教科書或英文教材為主要教學教材之課程，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下限為 20 人，上限為 40 人。

(八) 專業教育課程之教學實習課程：

1. 每班固定一位任課教師，另一位任課教師依課程需要，彈性聘請教師協助。

2. 班級人數 30 人以上二位授課教師；30 人以下一位授課教師。

二、研究所

(一) 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5 人以上、博士班 2 人以上為原則，如開課人數不足時，應另案簽核。

(二) 各碩士班及博士班當學期開課鐘點數若未逾其合理鐘點數，得不受人數下限之規範。

柒、停開課程之規範

網路初選結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 1/2 之課程，公告第一階段停開課程，網路加退選第三日上午八時，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 3/5 之課程，公告第二階段停開課程；惟特殊原因者，得另案簽核。

捌、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台東大學 課程排定表(略)

附件二、國立台東大學 各學期 開課 上限鐘點數規範對照表(略)

提案六、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辦法」，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經委員建議修訂評分標準，經參考他校相關法規規定後，擬修改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校任教兩年以上專任教師，經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u>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1. <u>教師學期平均得分低於 3.5 者。(教師學期平均得分指該學期所有受評科目得分之平均分數)</u></p> <p>2. <u>單一科目得分列入全校全部科目排名最後十名且低於 3.5 分者。(單一科目得分乃指選課學生所填寫題目之總平均分數)</u></p> <p>，均應由教務長列入觀察名單，並書面告知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p>	<p>四、本校任教兩年以上專任教師，經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u>其任一大學部科目學生教學評鑑班級平均分數低於全校大學生評分平均值兩個標準差，或研究所科目學生教學評鑑班級平均分數低於全校研究生評分平均值兩個標準差</u>，均應由教務長列入觀察名單，並書面告知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p>	
<p>六、本校兼任教師經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u>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1. <u>教師學期平均得分低於 4.0 者。(教師學期平均得分指該學期所有受評科目得分之平均分數)</u></p> <p>2. <u>單一科目得分列入全校全部科目排名最後十名且低於 4.0 分者。(單一科目得分乃指選課學生所填寫題目之總平均分數)</u></p> <p>均應由教務長書面告知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於次學期起不再續聘或開課。</p>	<p>六、本校兼任教師之任一大學部科目學生教學評鑑班級平均分數低於全校大學生平均值兩個標準差，<u>或研究所科目學生教學評鑑班級平均分數低於全校研究生評分的平均值的兩個標準差</u>，均應由教務長書面告知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於次學期起不再續聘或開課。</p>	

決 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國立台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修正後)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3.20)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

一、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暨本校教師服務倫理規範第二章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年滿六十歲或升任教授滿15年之專任教師得免接受教學輔導及研習課程。

三、本校新進專任教師,任教第一學年應參與新進教師教學研習或工作坊八小時。新進專任教師任教未滿兩年者,得請系(所)資深教師擔任教學輔導老師,提供教學諮詢或觀摩。

四、本校任教兩年以上專任教師,經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教師學期平均得分低於 3.5 者。(教師學期平均得分指該學期所有受評科目得分之平均分數)

2. 單一科目得分列入全校全部科目排名最後十名且低於 3.5 分者。(單一科目得分乃指選課學生所填寫題目之總平均分數)

均應由教務長列入觀察名單,並書面告知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

若同一科目連續兩次列入觀察名單,教務長應請系(所)主管於次學期開學三週內實地觀察、了解該教師教學現況,並向教務長提出口頭報告。若系(所)主管認為該教師無接受教學輔導之必要,教務長得將其從觀察名單剔除。

若該教師有接受教學輔導之必要,則教務長應於同學期開學五週內啟動專家小組,瞭解老師教學並提出輔導建議。專家小組由教務長聘請教學專長教師與學科領域專長教師組成。

專家小組之輔導建議經教務長召開教學評鑑委員會同意後,教師必須於一學年內,接受八小時之教學輔導或參加教學為主的研習課程。同時,教務長應書面通知開課單位,擬訂相關課程改善計畫,必要時亦得建議停開相關課程。

教師不同意教學評鑑委員會決議者,得向教學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覆;對於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五、教學評鑑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以及該系(所)主管共同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參與。

六、本校兼任教師經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教師學期平均得分低於 4.0 者。(教師學期平均得分指該學期所有受評科目得分之平均分數)

2. 單一科目得分列入全校全部科目排名最後十名且低於 4.0 分者。(單一科目得分乃指選課學生所填寫題目之總平均分數)

均應由教務長書面告知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於次學期起不再續聘或開課。

七、教師教學輔導之實施,其執行過程必須保密並顧及教師尊嚴,除直屬系所(或其他開課單位)

主管、學院院長、教務長、副校長及校長，非主管業務之其他教職員不得接觸教學輔導相關資料。

八、本要點屬於試辦性質，教務處應於實施兩年後，向教務會議提出檢討報告與改進方案。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之次學期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建請教務處提校務會議修法「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將創新教學之申請期限由三月十月改為五月及十一月。

決 議：照案通過。並依程序提校務會討論。

柒、散 會(五點四十分)